

國立清華大學陳家濱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訂定實施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電機系助教暨一九九二級校友陳家濱先生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在美國維州意外亡故。母系師長暨同窗為永懷陳故校友任教時發揚學術、熱心教育之風範及在學時敦品勵學，提倡公益之精神，特製八十七學年度起在本校設置陳家濱先生紀念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優秀、獎勉後學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基金：本獎學金由陳家濱先生之家人，電機系師長及一九九二級同窗合捐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其中新台幣叁萬元於87學年度發放，餘新台幣伍拾七萬元交由本校專戶儲存定期計息，並以息款支付獎學金，餘息滾入本金。並得陸續接受捐贈，擴充基金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暫定三名，以後視基金變動及生息情形逐年酌情調整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台幣壹萬元，以後視基金變動及生息情形逐年酌情增減之。
- 五、資格：凡本校電機系三年級學生，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1. 上學年在電機系肄業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2. 操行乙等以上者。
- 六、申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照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核：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，併其他獎學金彙案審查，通過受獎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刊載於校友通訊公佈之。
- 八、附註：
 1. 本獎學金之獲得不影響學生對其他校外獎學金之申請。
 2.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、名額、金額及資格等，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。
 3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